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

苏高院办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新闻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研院新闻网的新闻信息发布管理，促进新闻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工作规范化，保障新闻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准确性，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管理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高研院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新闻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经2021年11月23日高研院建设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新闻网信息发布
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

2021年12月23日



附件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新闻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高研院”）新闻网的新闻信息发布管理，促进新闻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规范化，保障新闻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准确性，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管理规定，结合高研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新闻网网址为 sz.ustc.edu.cn。

第二条 高研院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、部门的新闻稿件进行审核。科研成果类新闻需按学校有关保密制度进行审查。

第三条 高研院新闻稿件均需经审批方可发布。内部审批流程在 OA 系统上施行，具体流程为：

1. 各教学单位和各部门工作人员通过院 OA 系统进行信息内容发布申请；
2. 相关教学单位或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；
3. 高研院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发布。如涉及全院的重大信息内容，须经高研院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宣传部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
